

水旱田休耕期間修改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5 月 8 日農糧字第 0920020500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改水旱田休耕期，桃園地區包含基隆市、台北縣、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等區。水旱田休耕期間，第一期作休耕期間改為 3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，第二期作休耕期間改為 8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。